附件

井研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〔2006〕第483号令）、《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川府令第7—1号）的规定，对井研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

井研县城区、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应税土地。

根据市政建设情况、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将井研县城镇土地划分为一至六级（城区划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级，建制镇划分为五、六级）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12元至1.5元，具体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上述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（以最终政府发文确定时间为准），有效期5年。如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修订或者重新发布，则按修订或者重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。

井研县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土地****等级** | **每平方米****年 税 额****（元）** | **等级地域范围** |
| **一级** | **12** | **县城** | **书院街、胜利街、金盛广场、书台街** |
| **二级** | **8** | **县城** | **中城街、世园步行街、西门街、创业街、民主街** |
| **三级** | **5** | **县城** | **迎宾大道：**城南晶座至蒲亭上郡；**和谐街：**建设路与和谐街口往金家湾方向至城南晶座；**幸福大道：**幸福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至来凤路口（工商银行）；**来凤路：**盛世融城西区西门至华美金庄西门、来凤小学、锦绣华庭、锦绣·幸福海岸、县中医院；**学府路：**学府路1号至学府路与来凤路交叉路口；**白塔街：**建设路与白塔街路口至城镇卫生院、蒲亭上郡**和平街：**和平街1号至建设路与白塔街交叉路口（牛市大桥方向）、城南综合市场（井荣路方向）解放街、建设路、东门新村街、紫苑欣街、翠屏街、铁市街、天宫巷 |
| **四级** | 3 | **县城** | 1.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2.县城规划范围内除一至三级土地等级外未列明的其他区域 |
| **五级** | **2** | **建制镇** | 马踏镇规划范围内的土地 |
| **六级** | **1.5** | **建制镇** | 竹园镇、研经镇、周坡镇、千佛镇、王村镇、三江镇、东林镇、集益镇、纯复镇、宝五镇、镇阳镇、高凤镇、门坎镇规划范围内的土地 |